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4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5
2.5 信息披露方式	6
2.6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其他财务指标	6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6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8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8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8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9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0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11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1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12
4.7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12
4.8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12
4.9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2
4.10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13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4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14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14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4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4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4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4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15
5.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5
5.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5.9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15
§6 管理人报告.....	15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15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7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17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7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9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20
§7	托管人报告.....	20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
7.3	托管人对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1
§8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1
8.1	资产负债表.....	21
8.2	利润表.....	24
8.3	现金流量表.....	26
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8
8.5	报表附注.....	3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3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3
9.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63
9.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6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4
§10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65
§11	重大事件揭示.....	6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5
11.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65
11.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5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5
11.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65
11.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5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13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2	存放地点.....	67
13.3	查阅方式.....	67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 REIT
场内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202
交易代码	1802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年。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延期方案，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限。否则，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可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50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策略、扩募及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因此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汉孝高速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汉孝高速收入包括项目公司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广告费收入、与服务设施等相关的租赁收入等各种经营收入，以及其他因标的公路以及标的公路权益的合法运营、管理和处置以及其他合法经营业务而产生的收入。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汉孝高速系指由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依法经营的自武汉市至孝感市的高速公路，包含主线与机场北连接线两部分。主线部分起于黄陂区桃园集，与岱黄公路相连，途经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天河街、祁家湾、孝感市孝南区祝家镇、三义镇，在孝感市孝南区杨店镇与孝襄高速公路相接，全长 33.528km，其中武汉市境段长 26.024km，孝感市境段长 7.504km，共设桃园集、横店、张家店互通式立交 3 处。机场北连接线部分起于汉孝高速公路甘夏湾附近（汉孝高速公路桩号 K7+180 处），止于天河机场规划北门（孝天延长线桩号 K2+000 处），途经毛家湾、丁家港、红星大队，路线全长 2.468km（收费里程为 4.968km，其中：主线里程 2.468km，甘夏湾互通、集散车道折算里程 2km，跃进互通折算里程 0.5km），在甘夏湾及跃进水库处设置互通式立交。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彬	滕菲菲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tengfeif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95558
传真		010-63136700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政编码		100033	100020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方合英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项目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外部管理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17层01-B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

	券大厦 22 层	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17 层 01-B 单元
邮政编码	100016	510623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潘勇强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办公地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收入	114,896,580.15
本期净利润	23,158,411.15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06,430.03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总资产	2,353,847,008.57
期末基金净资产	1,892,294,338.60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24.39

注：①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②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6.3076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注：本期末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65,486,162.29	0.2183	-
2023 年	164,094,952.43	0.5470	-
2022 年	137,426,821.43	0.4581	-
2021 年	7,637,135.34	0.0255	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73,220,629.65	0.2441	-
2023 年	192,014,291.16	0.6400	-
2022 年	77,909,518.29	0.2597	-
2021 年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生效，合同生效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23,158,411.15	-
本期折旧和摊销	51,809,602.59	-
本期利息支出	5,091,027.86	-
本期所得税费用	6,220,913.00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86,279,954.60	-
调增项		
1.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10,236,516.80	-
2.应收及应付项目变动	8,397,324.82	-
调减项		
1.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6,703,693.23	-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17,153,584.95	-
3.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5,250,000.00	-
4.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10,320,355.75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65,486,162.29	-

注：本期“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调整项预留的是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费用支出，包括：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外部管理机构的管理费、预留的资本性支出、预留的专项计划所需缴纳的增值税等。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且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2.2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965,870.36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965,872.18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193,174.80 元，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费 96,587.40 元，运营管理机构收取的净资产管理费 2,414,677.72 元，运营管理机构收取的浮动管理费 2,415,289.96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扣减该浮动管理费。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基金管理人委托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运营工作。基金管理人按照《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简称“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报告期内，面对纷繁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多年少有的恶劣天气影响，项目公司和运营管理机构紧密合作，攻坚克难，稳住了营收的基本盘。实施规范管理、精细化养护、暖心保畅等措施，注重日常及预防性养护，注重保通保畅，有序调度，安全作业，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维持在优以上，路桥涵技术状况指标保持在优良水平，维护收费、监控、通信等联网设施设备良好运行，维护道路安全通畅，收费秩序始终平稳有序。

今年 2 月，湖北省相继遭遇两轮低温雨雪冰冻恶劣天气，高速公路路面出现了大面积覆冰的现象。融雪除冰作业期间，为尽快恢复交通运输的安全畅通，行业主管部门先后采取了临时性关闭部分高速公路出入口、对部分车型实施交通管制以及对特定站口实施了临时性免费通行的措施，对本项目收费车流量及路费收入造成负面影响。本次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为 2008 年以来最严峻的春运天气，对春运期间高速公路的安全保障提出了挑战。本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开展融雪除冰、道路保畅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果。尽管本次恶劣天气属于临时性

突发事件，但在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协同配合下，并未造成高速公路基础设施项目的明显损坏，也没有产生长期持续性的负面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没有遭受重大损失。

今年 5 月，项目公司重点强化了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本项目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强总理、国务院安委会以及湖北省交通管理部门对于安全管理方面的指导、要求和部署，先后开展了安全自查和隐患排查，并接受了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基金管理人协同运营管理机构对汉孝高速全线的路基、路面、桥涵、排水设施、防护工程、交安设施隐患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对易遭受洪涝灾害的路段、临水路段、过水桥涵、排水沟、桥梁锥坡和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了防范处理，并对项目公司、运管机构现场团队开展了安全管理专项培训，不断提升汉孝高速基础设施资产的安全管理水平和对汛期洪涝灾害的应对能力。

受冻雨大雪恶劣天气等因素影响，2024 年上半年，汉孝高速共实现通行费收入 11,066.15 万元（不含税），日均通行费收入 60.80 万元（不含税），日均同比下降 7.4%。汉孝高速清分车流量为 585.43 万辆次（收费车流量口径，不含免费车流量，非折算车流量 PCU），日均车流量 3.22 万辆次，日均同比下降 3.3%。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属于高速公路行业。自上世纪 80 年代我国首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以来，全国高速公路规模发展迅速，高速公路里程逐年上升。2023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544.1 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18.4 万公里。高速公路是交通运输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作用。高速公路行业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为通行费收入，与区域经济息息相关。

4.2.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高速公路的实际经营表现会受沿途地域经济能力、周边道路的影响，且可能与部分功能相同、路线相近的公路形成竞争。高速公路作为交通运输行业的重要大类基础设施，就运输功能的实现方面，也会和铁路、水运、航空等客、货运输方式存在一定的替代效应。

本基础设施项目周边现有高速公路路网成型较早，已具备一定的稳定性。本基础设施项目所属的汉孝高速具有承接中西部外省市与武汉市的过往流量、承担武汉向周边城市圈的辐射功能，同时承担着临空经济港、临空产业园快速通往天河机场的功能。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所处区域周边的武大高速和硃孝高速二期工程实现通车。其中，硃孝二期为南北走向，与京港澳高速相连；武大高速为南北走向与京港澳高速平行，与汉孝高速汇合。本基金发行预测时，已在交通量预测咨询报告中对武大高速和硃孝二期通车

的潜在分流影响进行分析和预测。但由于新通车路段客车收费标准比本项目高 16.4%，且路段功能定位上并不相同，竞争关系较弱。

本报告期内，自两个新通车路段通车以来，未观察到有明显的分流竞争影响。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1.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通行费收入	110,661,542.26	98.07	118,823,701.90	97.53
2	其他收入	2,176,685.59	1.93	3,005,939.59	2.47
3	合计	112,838,227.85	100.00	121,829,641.49	100.00

4.3.1.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收入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无。

4.3.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营业成本	67,664,603.03	43.81	68,075,526.91	43.93
2	财务费用	84,722,604.13	54.85	84,268,223.33	54.38
3	管理费用	1,032,838.88	0.67	1,853,604.19	1.20
4	税金及附加	1,029,017.46	0.67	774,002.64	0.50
5	其他成本/费用	-	-	-	-
6	合计	154,449,063.50	100.00	154,971,357.07	100.00

注：本报告期项目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含外部银行借款利息费用以及股东借款利息费用。

4.3.2.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无。

4.3.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	------------------------------------	--------------------------------------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额/营业收入 ×100%	%	40.03	44.12
2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29.96	32.81
3	息税折旧摊 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折旧摊销)/营业收入× 100%	%	85.06	86.55

注：净利率的计算过程中，净利润调整为：财务报表净利润+本期计提的股东借款利息。

4.3.3.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业绩衡量指标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无。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2024 年上半年,本项目收费车流量 585.4 万辆, 出口车流量(收费站出口车流量)97.56 万辆,免费车流量(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车辆与享受“绿色通道”免费政策鲜活农产品车辆)13.46 万辆。本项目日均通行费收入 60.80 万元 (不含税)。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

1. 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项目公司在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立了监管账户，在中信银行武汉后湖支行开立基本账户。监管账户是唯一收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的银行账户。项目公司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经过监管银行的审核后，才能对外支付。监管账户内资金的使用限于偿还项目公司债务、分配利润、运营支出及合格投资等。监管银行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对运营支出审核后，对外支付。

2.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0,859,560.83 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入归集总金额为 206,769,322.29 元，其中本期收到通行费收入 115,221,125.18 元，本期收到租赁收入 13,877,357.67 元，赎回货基流入 75,000,000.00 元，其他经营流入 2,670,839.44 元。累计支出总金额为 219,185,267.08 元，其中运营支出 36,935,709.90 元，购置货币基金流出 81,000,000.00 元，向专项计划支付借款利息 84,172,387.20 元，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5,123,476.75 元，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5,250,000.00 元，资本性支出 6,703,693.23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8,443,616.04 元；货币基金账户余额为 66,185,265.90 元，本报告期收益 740,741.19 元。

上年同期项目公司收入归集总金额为 130,796,685.68 元，支出总金额为 120,872,537.78 元。

4.5.2 对报告期内单一客户经营性现金流占比较高情况的说明

无。

4.5.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6.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无新增外部借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存续的外部借款为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的借款（“报告期存续借款”），报告期存续借款系本基金发行前取得并已经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存续借款为信用类借款，无外部增信措施，用以置换产品发行前项目公司对招商银行的借款，并解除收费权质押登记。借款总额 3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36 年 9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122 个基点。报告期初外部借款余额 339,500,000.00 元，本期归还对外借入款项 5,250,000.00 元，报告期末外部借款余额 334,250,000.00 元。

4.6.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本期期初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339,500,000.00 元，本期归还对外借入款项 5,250,000.00 元，本期期末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334,250,000.00 元。

上年同期期初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346,500,000.00 元，上年同期归还对外借入款项 3,500,000.00 元，上年同期期末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343,000,000.00 元。

4.6.3 对基础设施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7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7.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无。

4.7.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8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9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简称“中国平安广东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统

保服务合同》，项目公司已向中国平安广东分公司投保了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营业中断险、现金险，中国平安广东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项目公司 2024 年度保险凭证。其中涉及基础设施项目的险种及内容如下：（1）财产一切险（保单号：10436003902330858931），总保额人民币 2,339,000,000.00 元，保险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2）公众责任险（保单号：10436003902334733703），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保险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3）营业中断险（保单号：10436003902330858923），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97,398,242.69 元，保险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4）现金险（保单号：10436003902331264472），年总保险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保险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4.10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本基础设施项目在报告期间运营情况良好，管理人预期基础设施发展前景良好。本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主要面临车流量波动风险、市场替代风险、安全管理风险、日常运营养护风险等。

从本项目所在区位来看，汉孝高速毗邻天河机场规划建设临空商务区、临空先进制造区、临空物流区，区域内已经入驻国航、东航、海航、卓尔通航、友和道通等航空总部企业，翰宇药业、周大福珠宝、比亚迪新能源汽车、中车轨道车辆、全真光电、惠强科技等现代制造企业，菜鸟、普洛斯、顺丰、圆通等临空物流企业。随着机场扩改提速、高铁进机场、国际会展中心的规划建设以及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的获批，黄陂即将作为武汉临空副城进入发展快车道，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与新型工业化的推进，将为货运需求持续注入增长动力。今年 4 月 15 日，武汉天河机场 2 号航站楼正式重新启用，恢复 T2、T3 双航站楼运营模式，天河机场年度旅客吞吐量将提升至 5,000 万人次，进一步提升天河机场“四型机场”建设水平。汉孝高速毗邻武汉天河机场，2 号航站楼的启用有助于武汉市黄陂区成为中部地区最大的国际枢纽门户，有利于汉孝高速带来可观的客流量。

此外，武汉市黄陂区北枕大别山，南临长江水，河湖密布、山水相拥，森林面积占武汉市的 1/2，水域湿地面积占武汉市的 1/4，大气环境质量常年保持在国家一级标准以上，有“武汉后花园”之美誉。未来黄陂区计划进一步培育 23 个木兰系列景区，其中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4 个，4A 级景区 5 个，3A 级景区 7 个，A 级景区列全国县市区之冠，周边旅游带动的出行需求预计对本项目客车车流量产生进一步积极影响。长周期来看，在经济环境稳定情况下，随着武汉都市圈的建设与武汉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的打造，项目所在区域的城市化进程将持

续被推动，汽车保有量和客运出行需求也有望相应增加。

纵观本项目通车以来的历史数据，暑假到来引发的客运高峰和电商促销活动引发的货运高峰交替出现，汉孝高速下半年的车流量往往好于上半年。随着地区经济持续企稳回升，本项目的经营数据也有望逐步恢复至合理区间。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项目公司接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项目公司与武汉广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广丰公司”）的民事诉讼案件出具的二审（终审）判决书。诉讼有关详情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发布的《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涉及基金财产诉讼的公告》、2023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积极按判决书结果依法申请法院执行并督促广丰公司履行义务。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05,355.73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4,005,355.73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

罚的情形。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5.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资产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公司领导或其授权人任主席并确定委员人选，由督察长、投资风控工作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合规工作负责人及基金会计工作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5.9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无。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

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MOM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国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并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覆盖交通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消费基础设施、仓储物流基础设施、能源及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伟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12-03	-	15 年	自 2009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工作经验，曾参与重庆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 BOT 项目、英国欣克利角 C 核电项目等，主要涵盖高速公路、产业园区、水电气热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工作经验。曾就职于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9 年起从事基础设施、不动产等行业的投资管理工作。2020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圆芬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11-28	-	6 年	自 2018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相关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工作，涵盖物流、产业园、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经验。曾任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普洛斯普瑞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2023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研究员。
赵春璋	本基金的基	2023-08-23	-	11 年	自 2013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参与意大利 Terna 输电、澳大利亚 Jemena 配电、巴西特高压、缅甸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经验。曾任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能源投资管理高级经理、国新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

金 经 理					Omelet 水电、西班牙 Daylight 光伏、墨西哥 Zuma 新能源等项目的投 资和运营管理，主要涵盖 输配电网、清洁能源等基 础设施类型。	经理等。2022 年 12 月加入华 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和货币基金投资业务。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本基金本期预计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 基金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秉承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

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积极开展运营管理工作，

在引流增收方面，创新开展“高速+旅游”、“高速+导航”模式，与周边景区、广播媒体及导航软件开展联合营销合作，倾力打造“快通行、慢观光”交旅融合发展新模式，取得了良好的司乘响应，促进了增收提效。

在通行保畅方面，面对节假日车流高峰，项目公司持续完善疏堵保畅方案。今年春运期间，武汉市遭遇了 2008 年以来最严峻的冰雪天气，对春运期间高速公路的安全保障提出了挑战。在政、警、路、企多方联勤联动下，运管机构主要负责人驻守一线调度指挥，工作人员奋战一线，日以继夜全力保畅，实现了“即下即清、雪停即净”的目标。在保障春运交通运输总体畅通中取得了积极成果，获得了司乘人员以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高度肯定。

在服务质效方面，项目公司协同运管机构通过“四强化”举措，不断提升运营服务质量，从“持续改善”中寻求站口服务突破口，促进司乘满意度持续提升。具体举措包括：一是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收费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指导，持续开展“服务明星”、“技术能手”和“红旗班组”评比等系列活动，通过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言传身教，强化全员服务意识，不断提升窗口收费服务质量。二是强化岗上规范，养成服务习惯。利用班前例会布置本班次期间工作，检查当班人员仪容仪表，合格后方可上岗；班后利用对内稽查抽查当班录像，查找当班人员岗上行为的不足之处，并对标进行整改；值班人员现场督查，实地查看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帮助员工养成良好习惯。三是强化考核管理，规范服务标准。不定时采用“视频回放+现场稽查”的方式，加大对收费人员文明服务、业务操作、特情处置、劳动纪律等方面的稽查力度，对不合规的行为及时提醒，立查立改，并将其纳入月度绩效考核，力促服务标准的进一步规范执行。四是强化服务举措，延伸服务内涵。收集整理周边路网、景点、住宿、医疗、加油站、公共交通等情况，并适时更新；通过班会让员工将其烂熟于心，把收费员变成“窗口人工导航”；搭建宣传台，开展“悦畅行”小程序推广和“纸改电”宣传工作，现场解答“悦畅行”、“纸改电”、绿通车优惠内容和差异化收费等热点政策，做到“有问必答、有需必帮”；同时，根据司乘人员的实际需求，力所能及地提供针对性的精细化服务，不断延伸站口服务内涵。

在加强安全管理方面，今年 5 月 1 日广东梅州市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发生严重塌方灾害。灾害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李强总理及国务院安委会等先后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和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防范，深入分析研判汛期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风险特点，聚

焦高速公路、重要国省干线、铁路沿线、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加大巡查监测和安全隐患排查力度。本项目于“五一”假期前，已按安全管理有关制度开展了防汛巡检、重大节日前安全检查，制定了安全保畅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恶劣天气、工程抢险、防汛抢险等应对预案）。在梅大高速事故发生后，在假期期间即组织学习梅大高速坍塌事故经验教训，部署汛期安全工作，并向公司全体传达事故通报信息及防范工作要求，安排了 24 小时专人值守。在“五一”假期期间，项目公司开展对全线路基、路面、桥涵、排水设施、防护工程、交安设施隐患拉网式排查，尤其是易遭受洪涝灾害的路段、临水路段、过水桥涵、排水沟、桥梁锥坡和安全防护设施等。此外，汉孝高速地处江汉平原地带，周边地质条件稳定，恶劣气候相对较少，道路结构相对简单且无隧道，桥梁数量也相对较少，安全风险相对较低。

在稽核打逃方面，充分运用大数据筛查等手段，建立了稽查模型。与利益相关路段做好联动，建立了联动机制。依法依规开展日常、专项、联合、跨区等稽查工作。利用科技智能稽查系统，帮助实时筛选分析大量数据，精准识别嫌疑车辆，提升稽核工单拟核效率，确保路费收入“颗粒归仓”。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实施利润分配 2 次，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上半年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国内结构调整持续深化等带来新挑战，但宏观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外需有所回暖、新质生产力加速发展等因素也形成新支撑。初步核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616,83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0%。从二季度当季情况看，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7%，增速比一季度有所回落。从短期来看，二季度经济增速回落有极端天气、雨涝灾害多发等短期因素的影响，也反映出当前经济运行中的困难挑战有所增多，特别是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国内大循环不够顺畅等。2024 年上半年，全国公路货运量达 197.73 万吨，同比增长 4.0%，公路人员流动量达 298.40 亿人次，同比增长 6.6%。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为 1.24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4%。

2024 年上半年湖北省经济运行呈现稳健回升、进中提质的良好态势，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上半年全省实现生产总值 27,346.45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8%。上半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5.9%，其中交通运输业增长 18.3%。随着宏观经济持续企稳，本项目的经营业绩有望逐步恢复至合理区间。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针对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参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试行）》等，从而建立了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产品的投资、管理以及风险管控等方面的规则，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管控利益输送、防范利益冲突和其他内部控制角度，有效防范本基金层面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公平性。

针对基础设施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和检查机制，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审查机制，保障了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充分防范利益冲突。

如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为其他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或持有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在人员、设备配备、管理模式和水平、资源分配、市场地位等方面可能与本基金存在利益冲突。针对上述潜在的利益冲突，本基金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1）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签署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协议中包含了关于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条款；（2）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以保障本基金的利益。

§7 托管人报告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上半年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

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7.3 托管人对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 2024 年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8.1 资产负债表

8.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5.7.1	22,562,122.53	36,954,500.3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7.2	66,185,265.90	59,444,524.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7.3	-	-
债权投资	8.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8.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5.7.7	6,557,015.56	7,861,847.25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8.5.7.8	-	-

合同资产	8.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8.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8.5.7.11	-	-
固定资产	8.5.7.12	990,646.07	1,059,292.56
在建工程	8.5.7.13	-	-
使用权资产	8.5.7.14	-	-
无形资产	8.5.7.15	2,255,253,828.93	2,307,060,427.53
开发支出	8.5.7.16	-	-
商誉	8.5.7.17	-	-
长期待摊费用	8.5.7.18	1,245,167.10	1,299,30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19	-	-
其他资产	8.5.7.20	1,052,962.48	1,826,606.36
资产总计		2,353,847,008.57	2,415,506,50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8.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5.7.22	9,194,705.26	16,432,335.25
应付职工薪酬	8.5.7.23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88,500.09	7,500,717.37
应付托管费		144,881.10	157,451.5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8.5.7.24	5,814,867.73	13,714,885.14
应付利息	8.5.7.25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8.5.7.2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8.5.7.27	334,524,994.23	339,807,443.12
预计负债	8.5.7.28	-	-
租赁负债	8.5.7.29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7.19	82,862,955.07	80,903,597.11
其他负债	8.5.7.30	24,421,766.49	14,633,516.92
负债合计		461,552,669.97	473,149,946.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5.7.31	2,130,000,000.00	2,1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8.5.7.32	-	-
其他综合收益	8.5.7.33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5.7.34	-	-
未分配利润	8.5.7.35	-237,705,661.40	-187,643,44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2,294,338.60	1,942,356,55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3,847,008.57	2,415,506,503.57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6.3076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8.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5.19.1	4,005,355.73	5,986,265.4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5.19.2	2,129,900,000.00	2,129,900,000.0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33,905,355.73	2,135,886,26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88,500.09	7,500,717.37
应付托管费		144,881.10	157,451.5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74,590.88	220,000.00
负债合计		4,807,972.07	7,878,168.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30,000,000.00	2,1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902,616.34	-1,991,90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9,097,383.66	2,128,008,09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3,905,355.73	2,135,886,265.49

8.2 利润表

8.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13,788,249.08	122,869,498.08
1.营业收入	8.5.7.36	112,838,227.85	121,829,641.49
2.利息收入		209,280.04	478,467.18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37	740,741.19	561,389.41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38	-	-
5.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39	-	-
7.其他收益	8.5.7.40	-	-
8.其他业务收入	8.5.7.41	-	-
二、营业总成本		85,517,256.00	87,252,321.87
1.营业成本	8.5.7.36	68,611,941.80	69,105,560.68
2.利息支出	8.5.7.42	5,091,027.86	5,343,166.89
3.税金及附加	8.5.7.43	3,631,823.80	3,362,507.79

4.销售费用	8.5.7.44	-	-
5.管理费用	8.5.7.45	817,383.48	1,376,976.62
6.研发费用		-	-
7.财务费用	8.5.7.46	4,015.76	2,724.83
8.管理人报酬		6,761,710.22	7,146,780.29
9.托管费		289,762.20	309,768.83
10.投资顾问费		-	-
11.信用减值损失	8.5.7.47	-	-
12.资产减值损失	8.5.7.48	-	-
13.其他费用	8.5.7.49	309,590.88	604,835.94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28,270,993.08	35,617,176.21
加：营业外收入	8.5.7.50	1,108,331.07	579,011.99
减：营业外支出	8.5.7.51	-	20,618.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79,324.15	36,175,569.46
减：所得税费用	8.5.7.52	6,220,913.00	7,360,631.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58,411.15	28,814,937.72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58,411.15	28,814,937.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158,411.15	28,814,937.72

8.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81,437,164.68	82,281,657.76
1.利息收入		34,229.05	33,060.24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402,935.63	82,248,597.5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7,127,247.93	7,566,460.06

1.管理人报酬		6,761,710.22	7,146,780.29
2.托管费		289,762.20	309,768.83
3.投资顾问费		-	-
4.利息支出		-	-
5.信用减值损失		-	-
6.资产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75,775.51	109,910.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309,916.75	74,715,197.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09,916.75	74,715,197.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309,916.75	74,715,197.70

8.3 现金流量表

8.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188,482.85	118,023,275.37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10,288.27	485,171.80
6.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1	2,421,175.88	4,346,94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19,947.00	122,855,394.76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03,093.21	15,069,526.27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44,144.85	11,259,450.86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2	11,666,278.91	2,708,27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13,516.97	29,037,25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06,430.03	93,818,14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3	75,000,000.00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0	8,000,000.00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03,693.23	940,043.45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4	8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03,693.23	940,04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3,693.23	7,059,95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5,250,000.00	3,500,000.00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23,476.75	5,375,806.33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73,220,629.65	111,485,546.09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94,106.40	120,361,35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94,106.40	-120,361,35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91,369.60	-19,483,25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52,691.23	63,010,66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61,321.63	43,527,414.13

8.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402,935.63	82,248,597.52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5,237.28	39,764.86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38,172.91	82,288,362.38
8.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7,444.79	220,81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7,444.79	220,81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40,728.12	82,067,547.38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分配支付的现金		73,220,629.65	111,485,546.09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20,629.65	111,485,54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20,629.65	-111,485,546.09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9,901.53	-29,417,998.7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4,456.36	41,050,797.83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4,554.83	11,632,799.12

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	-	-	-187,643,442.90	1,942,356,557.10
加：会计政策变	-	-	-	-	-	-	-	-

更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0,000,000.00	-	-	-	-	-	-187,643,442.90	1,942,356,557.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0,062,218.50	-50,062,218.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3,158,411.15	23,158,411.15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73,220,629.65	-73,220,629.65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	-	-	-237,705,661.40	1,892,294,338.6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	-	-	-47,762,167.21	2,082,237,83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0,000,000.00	-	-	-	-	-	-47,762,167.21	2,082,237,832.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2,670,608.37	-82,670,608.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8,814,937.72	28,814,937.72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11,485,546.09	-111,485,546.09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	-	-	-130,432,775.58	1,999,567,224.42

8.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1,991,903.44	2,128,008,09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0,000,000.00	-	-	-1,991,903.44	2,128,008,09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89,287.10	1,089,287.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4,309,916.75	74,309,916.75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73,220,629.65	-73,220,629.65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	-	-	-	-

留存收益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902,616.34	2,129,097,383.6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 基金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33,529,183.68	2,163,529,18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0,000,000.00	-	-	33,529,183.68	2,163,529,18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6,770,348.39	-36,770,34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4,715,197.70	74,715,197.70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11,485,546.09	-111,485,546.0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3,241,164.71	2,126,758,835.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8.1 至 8.5，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威

8.5 报表附注

8.5.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13 号文《关于准予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 50 年。本基金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共募集 2,130,000,000.00 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739337_A125 号验资

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 80% 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利;剩余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投资。投资范围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包括符合要求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 80% 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其中投资于越秀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原始权益人的高速公路行业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8.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8.5.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8.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

告期末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8.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8.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8.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8.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8.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8.5.6 税项

1、本基金及专项计划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2、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税率为 9%、6%、5% 及 3%，税基为应纳税增值额(一般计税方式：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简易计税方式：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房产税税率为 1.2% 及 12%，税基为房屋原值的 70% 或租金收入；

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3 元/平方米及 4 元/平方米，税基为土地面积。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项目公司作为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8.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8.5.7.1 货币资金

8.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22,562,122.53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22,562,122.53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2,562,122.53

8.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2,561,321.63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800.90

小计	22,562,122.53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2,562,122.53

8.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8.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货币市场基金	66,185,265.90	66,185,265.90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其他	-	-	-
小计	66,185,265.90	66,185,265.9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其他	-	-	-
小计	-	-	-
合计	66,185,265.90	66,185,265.90	-

8.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8.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8.5.7.4 债权投资

8.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8.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8.5.7.5 其他债权投资

8.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8.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8.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8.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8.5.7.7 应收账款

8.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6,557,015.56
1—2年	-
小计	6,557,015.56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557,015.56

8.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于本期末，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均为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基金管理人经评估对手方的偿还能力以及账龄情况，认为信用风险较低，预期信用损失影响不重大。

8.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8.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8.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无。

8.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8.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6,557,015.56	100.00	-	6,557,015.56
合计	6,557,015.56	100.00	-	6,557,015.56

8.5.7.8 存货

8.5.7.8.1 存货分类

无。

8.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8.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8.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8.5.7.9 合同资产

8.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8.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8.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无。

8.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8.5.7.11 投资性房地产

8.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8.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8.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8.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	990,646.07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990,646.07

8.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 及建 筑物	机器 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 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546,667.52	-	575,372.30	285,412.60	1,407,452.42
2. 本期增加 金额	-	-	-	-	26,344.00	48,395.58	74,739.58
购置	-	-	-	-	26,344.00	48,395.58	74,739.58
在建工程 转入	-	-	-	-	-	-	-
其他原因 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 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 废	-	-	-	-	-	-	-
其他原因 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546,667.52	-	601,716.30	333,808.18	1,482,192.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95,510.11	-	152,564.05	100,085.70	348,159.86
2. 本期增加 金额	-	-	59,612.55	-	59,700.80	24,072.72	143,386.07
本期计提	-	-	59,612.55	-	59,700.80	24,072.72	143,386.07
其他原因 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 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 废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155,122.66	-	212,264.85	124,158.42	491,545.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391,544.86	-	389,451.45	209,649.76	990,646.07
2. 期初账面价值	-	-	451,157.41	-	422,808.25	185,326.90	1,059,292.56

8.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8.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8.5.7.13 在建工程

无。

8.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无。

8.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无。

8.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8.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8.5.7.14 使用权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使用权资产。

8.5.7.15 无形资产

8.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 权	专利权	非专有 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25,667,218.13	-	-	-	2,525,667,218.1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购置	-	-	-	-	-
内部研发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94,519.78	-	-	-	194,519.78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194,519.78	-	-	-	194,519.78
4. 期末余额	2,525,472,698.35	-	-	-	2,525,472,698.3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8,606,790.60	-	-	-	218,606,790.60
2. 本期增加金额	51,612,078.82	-	-	-	51,612,078.82
本期计提	51,612,078.82	-	-	-	51,612,078.82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270,218,869.42	-	-	-	270,218,869.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55,253,828.93	-	-	-	2,255,253,828.93
2. 期初账面价值	2,307,060,427.53	-	-	-	2,307,060,427.53

8.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8.5.7.16 开发支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开发支出。

8.5.7.17 商誉

8.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商誉。

8.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8.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8.5.7.18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99,304.80	-	54,137.70	-	1,245,167.10
合计	1,299,304.80	-	54,137.70	-	1,245,167.10

8.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8.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公允价值变动	-	-
特许经营权摊销	331,451,820.28	82,862,955.07
合计	331,451,820.28	82,862,955.07

8.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8.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8.5.7.20 其他资产

8.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975,867.77
预付账款	77,094.71
合计	1,052,962.48

8.5.7.20.2 预付账款

8.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77,094.71
1-2 年	-
合计	77,094.71

8.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36,984.98	47.97	2024-05-11	预付采购款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569.95	22.79	2024-03-28	预付采购款
武汉百捷集团百度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14,970.00	19.42	2024-06-28	预付采购款
武汉黄陂上实水务有限公司	4,658.85	6.04	2024-06-20	预付水费
湖北楚道数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910.93	3.78	2024-06-30	预付 ETC 扣款
合计	77,094.71	100.00		

8.5.7.20.3 其他应收款

8.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7,747.66
1-2 年	12,823.11
2-3 年	925,297.00
3 年以上	30,000.00
小计	975,867.77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975,867.77

8.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赔偿款	926,167.00
其他	49,700.77
小计	975,867.77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975,867.77

8.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本期发生坏账准备显著变动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无。

本期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无。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8.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

8.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横店街道办事处	925,297.00	94.82	-	925,297.00
汉孝机场北收费站	30,000.00	3.07	-	30,000.00
武汉广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700.77	1.40	-	13,700.77
武汉市精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0.41	-	4,000.00
西安西北石油管道有	2,000.00	0.20	-	2,000.00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限公司				
合计	974,997.77	99.90	-	974,997.77

8.5.7.21 短期借款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短期借款。

8.5.7.22 应付账款

8.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工程款	8,574,273.25
应付服务费	49,736.21
应付材料商品款	0.00
其他	570,695.80
合计	9,194,705.26

8.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8.5.7.23 应付职工薪酬

8.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付职工薪酬。

8.5.7.23.2 短期薪酬

无。

8.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无。

8.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1,092,046.65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4,488,575.69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443.25
教育费附加	32,761.41
房产税	63,006.29

土地使用税	39,022.61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840.94
印花税	1,170.89
其他	-
合计	5,814,867.73

8.5.7.25 应付利息

无。

8.5.7.26 合同负债

8.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合同负债。

8.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合同负债。

8.5.7.27 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334,25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74,994.23
合计	334,524,994.23

8.5.7.28 预计负债

无。

8.5.7.29 租赁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租赁负债。

8.5.7.30 其他负债

8.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账款	18,389,951.82
其他应付款	6,031,814.67
合计	24,421,766.49

8.5.7.30.2 预收款项

8.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预收租赁费	18,389,951.82
合计	18,389,951.82

8.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预收租赁费	14,247,289.67	尚未达到收入结转条件
合计	14,247,289.67	—

8.5.7.30.3 其他应付款

8.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押金及保证金	4,997,000.00
其他	1,034,814.67
合计	6,031,814.67

8.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押金及保证金	3,977,000.00	工程尚未验收
合计	3,977,000.00	—

8.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0,000,000.00	2,130,000,000.00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00,000,000.00	2,130,000,000.00

8.5.7.32 资本公积

无。

8.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8.5.7.34 盈余公积

无。

8.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187,643,442.90	-	-187,643,442.90
本期利润	23,158,411.15	-	23,158,411.1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73,220,629.65	-	-73,220,629.65
本期末	-237,705,661.40	-	-237,705,661.40

8.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	-
通行费	110,661,542.26	110,661,542.26
租金及其他	2,176,685.59	2,176,685.59
合计	112,838,227.85	112,838,227.85
营业成本	-	-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51,639,202.56	51,639,202.56
委托管理费	13,738,062.50	13,738,062.50
公路养护成本	1,674,565.91	1,674,565.91
维修保养费	360,100.49	360,100.49
劳务费	-	-
其他	1,200,010.34	1,200,010.34
合计	68,611,941.80	68,611,941.80

8.5.7.37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货币市场基金
合计	740,741.19

8.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8.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8.5.7.40 其他收益

无。

8.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8.5.7.4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5,091,027.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其他	-
合计	5,091,027.86

8.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2,323,934.23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0,742.12
教育费附加	193,175.20
房产税	452,845.68
土地使用税	78,045.22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2,077.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8,783.48
其他	2,220.00
合计	3,631,823.80

8.5.7.44 销售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销售费用。

8.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办公费	628,498.05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70,400.03
其他	18,485.40
合计	817,383.48

8.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手续费	4,015.76
其他	-
合计	4,015.76

8.5.7.4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8.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8.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	249,918.54
信息披露费	59,672.34
诉讼费	-
合计	309,590.88

8.5.7.50 营业外收入

8.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政府补助	-

赔偿收入	1,108,331.07
其他	-
合计	1,108,331.07

8.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8.5.7.51 营业外支出

无。

8.5.7.52 所得税费用

8.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61,555.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59,357.96
合计	6,220,913.00

8.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利润总额	29,379,324.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940,440.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161,353.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合计	6,220,913.00

8.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8.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收到代收代付款	-
收到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收到赔偿收入	562,870.93

其他	858,304.95
合计	2,421,175.88

8.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固定管理费	9,673,927.50
办公费	559,483.37
审计费	500,000.00
专业机构服务费	401,000.00
支付代收代付款	1,208.34
托管费	302,332.66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其他	8,327.04
合计	11,666,278.91

8.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收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

8.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支付的现金	81,000,000.00
合计	81,000,000.00

8.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8.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8.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8.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158,411.15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143,386.0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51,612,078.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13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0,74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9,357.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9,483.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0,712.14
利息支出	5,091,027.86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06,430.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561,321.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952,691.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91,369.60

8.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8.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一、现金	22,561,321.63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561,321.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61,321.63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8.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8.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8.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8.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8.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8.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8.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8.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8.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8.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8.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8.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5.8.2.2 合并成本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5.8.3 反向购买

无。

8.5.8.4 其他

无。

8.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信证券-越秀交通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	北京	资产支持计划	100.00	-	认购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高速公路运营	-	100.00	收购

8.5.1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8.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8.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承诺事项。

8.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或有事项。

8.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分红公告，本基金向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0500 元。

8.5.12 关联方关系

8.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8.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管理人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越秀中国”)	原始权益人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通”)	运营管理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8.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8.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8.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广州越通	委托管理费、光伏发电费	13,787,466.02	12,082,600.00
合计	—	13,787,466.02	12,082,600.00

注：委托管理费为依据《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下称委管合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汉孝高速日常运营。委托管理费为服务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机构人工成本及行政费用。

为提升汉孝高速绿色、低碳运营评价，降低项目电费支出。依据《机场北管理中心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湖北省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使用外部运营管理机构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投资运营的光伏设备所发电力，所用光伏电价按照湖北省武汉市供电局发布的综合电价（即汉孝公司国网用电电价）的 89% 计算，2024

年上半年共发生光伏电费 49,403.52 元，上年同期为 0 元。

8.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8.5.13.2 关联租赁情况

8.5.13.2.1 作为出租方

无。

8.5.13.2.2 作为承租方

无。

8.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8.5.13.3.1 债券交易

无。

8.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8.5.13.3.3 基金交易

无。

8.5.13.3.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8.5.13.4 关联方报酬

8.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761,710.22	7,146,780.29
其中：固定管理费	4,346,420.26	4,646,528.83
浮动管理费	2,415,289.96	2,500,251.46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02.85	1,749.63

注：①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的 0.45% 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其计算方法如下：日固定管理费=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 \times 0.45% \div 当年天数。

②本基金的浮动管理费以项目公司对对应期间经审计的项目公司通行费收入+其他业务现金流入+营业外净收支-付现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增值税及附加-资本性支出为基数乘以本基金浮动管理费计提费率进行计算，按年计提，浮动管理费计提费率的具体取值标准见基金合同。其计算方法如下：浮动管理费=(项目公司通行费收入+其他业务现金流入+营业外净收支-付现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增值税及附加-资本性支出)×本基金浮动管理费计提费率。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8.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9,762.20	309,768.83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的0.03%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其计算方法如下：日托管费=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0.03%÷当年天数。

8.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8.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 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 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 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越秀中国	90,000,000.00	30.00%	-	-	-	90,000,000.00	30.00%
中信证券	10,404,550.00	3.47%	14,669,885.00	-	15,126,801.00	9,947,634.00	3.32%
合计	100,404,550.00	33.47%	14,669,885.00	-	15,126,801.00	99,947,634.00	33.3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越秀中国	90,000,000.00	30.00%	-	-	-	90,000,000.00	30.00%
中信证券	14,103,548.00	4.70%	2,400,455.00	-	6,111,737.00	10,392,266.00	3.46%
合计	104,103,548.00	34.70%	2,400,455.00	-	6,111,737.00	100,392,266.00	33.46%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相关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8.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活期存款	22,562,122.53	209,280.04	43,529,740.73	478,467.18
合计	22,562,122.53	209,280.04	43,529,740.73	478,467.18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8.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8.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8.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8.5.14.1 应收项目

无。

8.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中信银行	334,524,994.23	339,807,443.12
代收收付款	越秀中国	110,143.93	110,143.93
托管费	中信银行	144,881.10	157,451.56
管理人报酬	华夏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482,935.18	524,838.84
管理人报酬	中信证券	482,936.09	524,837.92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人报酬	广州越通	3,622,628.82	6,451,040.61
合计	—	339,368,519.35	347,575,755.98

注：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及运营管理机构广州越通协商后达成的一致意见，从 2023 年开始，固定管理费中属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管理人的服务费的部分，在履行完付款程序后，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到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管理人的收款账户；浮动管理费及固定管理费中属于委托运营管理费的部分，在履行完付款程序后，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到运营管理机构收款账户。以上调整不涉及费用金额的变化，仅为支付路径的调整。

8.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8.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8.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8.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8.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8.5.16 收益分配情况

8.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 计	本期收益 分配占可 供分配金 额比例 (%)	备注
1	2024-04-11	2024-04-11	1.3077	39,230,795.05	99.99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9,235,099.75 元，包含前期末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10,566.72 元，以及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9,224,533.03 元。
2	2024-06-07	2024-06-07	1.1330	33,989,834.60	99.99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 场外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7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3,991,636.89 元, 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4,304.70 元, 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3,987,332.19 元。
合计				73,220,629.65	-	

注：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分红公告，本基金向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0500 元。

8.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8.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8.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 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 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 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 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8.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 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 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8.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基础设施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8.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属于第一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8.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8.5.19.1 货币资金

8.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4,005,355.73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4,005,355.73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4,005,355.73

8.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4,004,554.83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800.90
小计	4,005,355.73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4,005,355.73

8.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8.5.19.2 长期股权投资

8.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29,900,000.00	-	2,129,900,000.00
合计	2,129,900,000.00	-	2,129,900,000.00

8.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中信证券-	2,129,900,000.00	-	-	2,129,900,000.00	-	-

越秀交通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合计	2,129,900,000.00	-	-	2,129,900,000.00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 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 额 比例 (%)	持有份 额 (份)	占总份 额 比例 (%)
49,540	6,055.71	271,776,312.00	90.59	28,223,688.00	9.41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 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 额 比例 (%)	持有份 额 (份)	占总份 额 比例 (%)
55,147	5,440.01	266,840,289.00	88.95	33,159,711.00	11.05

9.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 额 比例 (%)
1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807,205.00	9.60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44,452.00	4.41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47,205.00	3.68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17,433.00	3.61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47,634.00	3.32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14,326.00	2.67
7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13,897.00	2.04
8	中信证券—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中信证券睿驰增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975,167.00	1.99

9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晟同晖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26,613.00	1.51
10	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500,000.00	1.50
合计		102,993,932.00	34.33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807,205.00	9.60
2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锦信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922,436.00	5.97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02,233.00	3.70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52.00	3.6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04,550.00	3.47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0,729.00	3.05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09,086.00	2.87
8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00	2.50
8	中信证券—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中信证券睿驰增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00	2.50
10	北京朗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朗和基础设施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00,000.00	1.57
合计		116,485,891.00	38.83

9.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30.00
合计		90,000,000.00	30.00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30.00
合计		90,000,000.00	3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	2,095.00	0.00%

本基金		
-----	--	--

§10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3日）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报告期期间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或基金运营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份额的情况。

11.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1.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评估机构未发生改变。

11.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三年第四季度运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1-05
2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1-05
3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1-09
4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三年第四季度毛利率情况的临时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1-19
5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2-23
6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3-23
7	评估报告/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3-28
8	审计报告/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3-28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4-09
10	关于举办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线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4-12
11	关于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4-17
12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三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4-19
13	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5-21
14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5-21
1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6-05
16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五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6-2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